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(2006)第8号 - - 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20604.htm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

(〔2006〕第8号) 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维护金融稳定，防范和降低信用风险，促进信贷业务的发展，保障借款人和担保人信用信息的安全和合法使用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等有关法律对《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(试行)》进行了修订，起草了《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》(征求意见稿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我行将对《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(试行)》中规范的贷款卡发放核准事项另行制定规章。《办法》中不涉及有关贷款卡发放管理的内容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《办法》的意见。对本办法有意见及建议的单位、个人于2006年7月31日前以信函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馈给中国人民银行。联系人：陈炎，赵燕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七层中国人民银行32-133信箱征信管理局 邮政编码：100032 电子邮件：credit@pbc.gov.cn 传真

：010-88091569 中国人民银行二 六年七月十四日 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维护金融稳定，防范和降低信用风险，促进信贷业务的发展，保障借款人和担保人信用信息的安全和合法使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

负责组织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（以下简称企业信用数据库），并设立征信中心承担企业信用数据库的运行和管理。第三条 企业信用数据库采集、整理及保存借款人、担保人信用信息，为金融机构、借款人和担保人提供信用信息服务，为货币政策制定、金融监管、国家宏观调控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提供有关信息服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